

遇有需自動補報補繳案件時，依規定應加計利息，請於「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」欄位中輸入**合(契)約書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**，利息由系統自動計算。

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

LRX504\_印花稅憑證繳納繳款書線上建檔

臺東縣稅務局

功能選單

- 印花稅
  - 憑證逾前申請與查詢
  - 憑證逾前批次上傳
- 個人資料管理

登入者：登入時間：成次：2.14 版次日期：112/6/15

案件編號

縣市代號：臺東縣 發單日期：1130322 限繳日期：1120113

管轄機關：總局(臺東市) (\*為必要輸入欄位，資料存檔後縣市代碼及管轄機關無法再修改。)

憑證名稱：承攬契據 工程承攬 1/1000 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：1120113  自動補繳 加計利息：33

承攬標的物所屬縣市：臺東縣

憑證標的物：00段000地號新建工程

憑證金額：2000000  含營業稅 0.05 件數： 印花稅額：1904

納稅義務人

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：V\*\*\*\*\* 名稱：000 名稱(羅馬拼音)：

住址：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29號

電話號碼：089-231600 行動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負責人身分證號： 負責人姓名： 負責人姓名(羅馬拼音)：

相對人

地方稅

臺東縣稅務局總局

113年03月印花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

網路申報列印 第1頁 共1頁

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納稅憑證。

納稅義務人：000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：V\*\*\*\*
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29號 負責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

管理代號：V940119N1303949991037893

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日期(原法定繳納期限)：112年01月13日

項目	本稅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 (由法律計算)	合計(本票)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
	\$1,904	21	1,925	
課稅資料	憑證名稱	憑證金額	稅率(每坪)	
	承攬契據	\$2,000,000	0.001	
	憑證標的	工程承攬:00		

說明：

-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，資料如有不符，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，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，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，致生爭議。
-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
-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，以備查驗。
-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日)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繳收。但補繳110年12月18日(含)前所漏稅款，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，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適用該利率。
- 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

局長：林淑娟 查詢電話：089-231600 分機：306

地方稅

臺東縣稅務局總局

113年03月印花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

證明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代替印花稅票使用，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。

印花稅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計算基準表

稅目	加徵滯納金			加計利息		
	項目	起算日	加徵百分比			
印花稅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按滯納日數加徵	每逾3日加徵1%最高10%	免加計利息		
	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48之1規定自動補=報補繳者免+加徵滯納金			本稅	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按逾期日數計息	以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